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19〕110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9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9〕27 号）、《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9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财发〔2019〕6 号）等文件精神，综合考虑你市（州、县、区）粮食产量、种粮面积、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规模、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等因素，现下达你市（州、县、区）2019 年中央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补助资金 万元，收入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

科目“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中央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资金的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适度规模生产经营者，重点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新型服务主体倾斜。

2、鼓励按照因地制宜、简便易行、效率与公平兼顾的原则，创新适度规模经营的支持方式，可采取贷款贴息、重大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支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等多种方式支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发展。对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不超过贷款利息的 50%，不得与省里的贴息政策重叠；对重大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应采取“先服务后补助”、提供物化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不鼓励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行现金直补；单户补贴要设置合理的补贴规模上限。

3、除湘西州、通道县全部资金和靖州县 32.83 万元通过国库调度资金外，其他县市区本次下拨资金都由省财政厅直接拨付到各市、省直管县市财政局在当地农发行开设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国库不再另行调度资金。

4、加强对中央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补助资金的绩效管理，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和资金管理需要设定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

5、请抓紧拨付资金，并会同农业等有关部门做好资金监管和组织实施等工作。

附件：2019 年中央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局。

附表

2019年中央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州	县市区	种粮面积因素	粮食产量因素	农业经营主体规模因素	农信担保在保余额因素	长株潭地区结构调整区双季稻补助资金	金额合计	备注
株洲市	炎陵县	41.09	102.20	33.22	3.73	0.04	180.28	

